

基本建設財務參考資料

蘇聯長期投資銀行介紹

東北財經學院

基本建設財務參考資料

蘇聯長期投資銀行介紹

依·維諾各拉多夫

東北財經學院

瀋陽一九五三年

目 錄

第一課：蘇聯對基本建設財務監督的主要任務和方法，

蘇聯各種長期建設投資銀行的組織……………一

第二課：基本建設撥款的計劃和來源……………一五

第三課：蘇聯基本建設的撥款程序……………二八

第四課：蘇聯專業銀行系統中監督工作的組織……………四六

第一課

蘇聯對基本建設財務監督的主要任務和方法，

蘇聯各種長期建設投資銀行的組織

一、引言

在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以後，蘇聯人民在共產黨及其天才的領袖列寧和斯大林領導之下，開始恢復被戰爭破壞的國民經濟。

這尤其必要的是因為帝俄的經濟和資本主義發達國家的經濟相比較曾經是非常落後的，同時，帝國主義強盜們進攻的危險，是經濟威脅了年青的蘇維埃共和國，這些強盜們無論如何也不甘心，資產階級政權、資本主義政權在俄國被推翻，由工人階級聯合農民開始來管理國家。

國民經濟勝利的和迅速的恢復，斯大林工業化政策的實行，使蘇聯變成了最先進的、強大的工業和集體農業國家。

國家預算每年撥出着大批款項充作基本建設的資金，這保證了並且現在還在保證着各種固定資產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的實行。

蘇聯的基本建設投資，主要是用在新的建設事業上面，同時也用在現有企業的改進上面。在戰後五年計劃期內，蘇聯大部分的基本建設投資，是用於恢復在戰爭期內被德國法西斯匪徒臨時佔領區域內遭受破壞的國民經濟。

在蘇聯，固定資產計包括生產用的資產（生產用的房屋、建築機器等等）和非生產用的資產（住宅、學校、病院、辦公用的房屋等等）兩種。

根據以上原因，蘇聯的基本建設投資應當理解爲何建立新的固定資產改建和恢復現有的固定資產（包括生產用的資產和非生產用資產兩項）有關的費用的總合。

斯大林同志說過：在生產手段和生產工具的公有制度下面，生產的發展不是服從於競爭和保證資本家利潤的原則，而是服從於有計劃的領導和系統的提高勞動人民物質文化水平的原則（斯大林選集第十二卷第三二頁）。

斯大林同志所指出的發展生產的方向，全面地向我們提出了一個新的任務：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條件下如何保證基本建設投資的效率性。

在共產黨和斯大林同志的領導下，蘇維埃國家是按照這一方向進行基本建設投資，它保證了國民經濟高速度的發展，勞動人民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的高漲，鞏固了國防力量並保障了國家的獨立自主。

聯共（布）第十五次全國大會的決議曾經提出：基本設計計劃應當根據最合理地發展國民經濟計劃並照顧到各種地方特點編成；同樣的不論在完工期限方面或在興建中企

業的生產效能方面它應當以基本建設費用的最大效率性爲出發點（聯共（布）各次全國大會議決案和決定——一九四一年度——第二三九頁）。

爲了在國民經濟內進行大規模的基本建設投資計劃，必須建立起強大的建築工業，這一工業的基礎，是建築在發達的建築機械和熟練的建築幹部上面的。

革命前的俄國，建築事業的組織帶着手工業的性質，建築主要是用手工來進行。蘇維埃政權從新地建立了建築工業。

一九一八年設立了國家建設委員會，該會的執行機關爲國家建設事業總管理局，該局的職掌是：擬定並執行中央性的建築物的各種計劃，以及用地方的物資資源和技術條件無法完成的地方性建築物的計劃（蘇聯人民委員會——一九一八年五月九日的指示）。

由於內戰的告終和轉入新經濟政策，基本建設的進行開始採用了各種新的方式。

爲了用包工的方式進行建設，在一九二一年設立了國營建築托辣斯，在各地設地方建築托辣斯。但在最初時期包工方式在建設事業中所佔的比重並不大。在這個時候（新經濟政策的開始時期）大部份的建築工作是由企業自己來進行的。

在恢復時期（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告終和第一次五年計劃（一九二九年四月）公佈以後，基本建設的數量大大地增加了。這就引起了加強建築工業，給它創造強大的物質技術基礎的必要。

在聯共（布）第十六次全國大會的決議上寫過：基本建設數量的日益增加及其速度的加快，要求建築事業用標準化，規格化和及時設計，以及建築工作的大量機械化，建築工作可在全年內進行和培養固定的建築幹部等方法火速轉入工業化的建築方法（聯共（布）各次全國大會議決案和決定——一九四一年度——第四一六頁）。

建築工作通常可用二種方法進行：一、包工方式——一切工作由專門的建築機關承包。二、自營方式——一切工作由企業自己進行，即由建設單位直接進行。十分明顯，在建設和擴展某一種企業時，一部份工作可用自營方法來完成，而其他部份可委託專門的建築機關按包工原則來完成。

把這兩種方法作一比較，包工方法是具有許多優點的。在使用自營方式時，建築業務（建築機器、運輸工具、招募工人、用具等等）每次要從新佈置。完工以後，在各該工地上所積累的經驗不能保存，建築工人往往轉入其他工作，因而失掉了自己在建築方面的熟練程度。

在由專門的建築機關進行工作時，會創造出一切條件，保證建築工作的機械化和工業化的廣泛推行，事先製成的結構架和零件的大量使用，熟練的建築工人和幹部的養成，斯塔哈諾夫運動的推廣和建築成本的減低。

在許多政府的議決案中，曾經一再提出推行包工方式的必要。

目前有二個全聯盟的建築部：重工業企業建築部和機器製造業企業建築部，此外還

有許多共和國的人民用住宅建築部。同時在許多其他部裡：如煤業部、石油工業部、發電站部等也都設有大規模的建築機構。

一九五〇年國家建設事業委員會的成立，對於蘇聯建築工業的提高是有着特別重要的意義的。

在蘇聯基本的建築機關是：各建築部和建設事業總管理局所屬的各種建築托拉斯，他們根據同定作人的合同進行一切的建築工作和專門工作。按照工作的範圍、性質和條件，托拉斯可分成以下幾種：一般建築托拉斯內部分成許多地區托拉斯（通過設在各地的分公司進行工作），城市托拉斯和工地托拉斯（在一個城市內或一個工地上進行工作），專業化的托拉斯，在聯盟的全部或一部地區上進行一定的專門工作。

一般建築托拉斯進行興建工業用，住宅用，運輸業用，文娛事業用，貿易倉庫事業用，行政用，公用事業用的房屋和建築物的建築工程。

專業化托拉斯按照自己的專業部門進行衛生技術，電氣按裝，水利技術，隔熱技術，鑽鑿挖土及其他各種專門工作，以及按裝五金結構架，按裝機械設備等工作。

按照工作的範圍和條件，在各個一般建築和專業化托拉斯內設有各種建築分支公司和工程隊。

在用自營方式進行的大規模建設單位內，通常設有專門機構管理基本建設的組織和實行的有關問題。

以上只是蘇聯建築工作簡單的組織系統，在這個基礎上發生了以後並發展起來蘇聯工業銀行基本建設撥款的全部工作。

二、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信用改革以前的基本建設撥款和貸款

在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後各銀行已經由「金融資本經濟統治的中心和剝削階級政治統治的武器變成了工人政權的武器和經濟轉變的槓桿」（聯共「布」綱領和黨章一九三七年第三十四頁）

在社會主義建設的各種不同階段內，銀行的組織、機構和職能也都發生了轉變。在新經濟政策的頭幾年內，恢復國民經濟的任務主要的要求了組織流動資金和搞好經濟關係，在這個時候對國民經濟的信貸結算服務工作，是由蘇聯國家銀行和幾個專業銀行來辦理的。

一九二二年設立了國立工商銀行，一九二六年該行設立了一個獨立的長期貸款部，長期貸款的業務才開始很快的發展起來。

一九二四年設立了電業銀行，它的主要任務在動員資金並向國內電氣事業作長期性的投資。

由於施行國民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政策，在工業和其他部門中基本建設投資的大量增長要求徹底改革信用制度。

在一九二七年政府通過了關於劃分銀行的各戶和加強國家銀行作為國家最重要的金融機關的作用的決定。一九二八年，在工商銀行長期貸款部和電業銀行的基礎上建立了工業和電業長期貸款銀行作為對工業長期貸款的國立專業銀行，同時制定了撥付基本建設款項和銀行監督撥款使用的一定章則。

由一九二三年起廣泛的組織起來農業信用合作社。一九二四年設立的中央農業銀行，在農業信用合作社的幫助下對農業撥款進行了重大的工作並由此為小商品農業經濟的以後的社會主義的改造創造了條件，為了發展公營住宅事業，一九二三年成立了中央公用事業銀行。

所有各專業銀行都是用國家資金設立的，他們的主要創立人是蘇聯財政部。

由一九二七年起，所有的預算撥款才完全通過工業銀行的長期貸款室來撥付。

在這以後又進行了較大的分工，短期貸款由蘇聯國家銀行系統管理，長期貸款由專業銀行系統管理。

在這一時期內，長期貸款主要是用國庫的資金和各種資金來撥付的。

一直到信用改革時為止，銀行對基本建設投資的撥款，是用長期貸款的方式和無償撥款的方式辦理的。在這以後，專業銀行的機構組織發生了一些變化，到一九三二年以前，各專業銀行已經形成了一定的系統，在一九三二年五月五日政府又用議決案把它鞏固起來。

根據政府的決定，在蘇聯財政部的系統內設立了下列各專業銀行，這些銀行一直存在到現在。

(1) 工業、運輸和交通事業基本建設撥款銀行——工業銀行。

(2) 社會主義農業撥款銀行——農業銀行。

(3) 貿易合作基本建設撥款銀行——貿易銀行。

(4) 公用事業和住宅建築撥款銀行——中央公用事業銀行。

這些銀行都通過它們在建設單位數量衆多的地方所設立的分支機構來進行自己的工作。

在沒有自己的分支機構的地方，專業銀行應根據合同通過國家銀行的分支行來進行自己的工作。在這種場合，專業銀行有權在國家銀行的分支行內設立自己的代理人。

長期建設投資銀行按照國民經濟個別部門的專業化，使它們具有可能更好地照顧到這些部門基本建設投資的特點，並更好的執行監督。

在各專業銀行內集中着企業和機關指定用於基本建設的全部資金。這些銀行辦理它們客戶的結算業務，對包工建築機關的短期貸款以及若干其他業務。

三、基本建設撥款的主要原則

各專業銀行根據各有關部會及合作社中央機關所編製的並按合法程序批准的基本建

設年度計劃和季度計劃進行自己的業務。

在基本建設事業中銀行督盤的方式和方法，曾經由政府許多的決定加以規定。蘇聯人民委員會會議一九三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關於改善設計和預算工作以及整頓基本建設撥款的議決案。在這裡是具有特別重大意義的。在此時間，曾經公佈了下列法令：工業銀行的基本建設撥款章則，該章則以後曾經推行到其他各專業銀行；編造工業建設工程設計和預算的辦事細則；建築的包工合同章則，以及示範的包工合同，即總包工合同和年度包工合同。

對用包工方式進行建築的建設單位撥款程序，對和搞好蘇聯工業銀行和其他專業銀行基本建設撥款工作有關的許多重要問題，以及對國家撥出基本建設專款正確與經濟，按照指定用途的使用執行監督問題，均經加以調整。

基本建設的撥款和貸款工作，係根據一定的原則來辦理的。

現時在基本上實行的基建投資撥款和貸款的基本原則，總起來如下：

1 基建投資撥款和長期貸款與對國民經濟短期貸款完全分開，並由長期建設投資的專業銀行辦理。

2 各專業銀行是根據國民經濟個別部門分別建立的，它們列入蘇聯財政部系統內在該部領導下進行工作，並是一個統一的系統。

3 基建投資撥款和貸款，長期建設投資銀行只能用計劃規定的各種特別資金來源。

辦理，即用預算撥款或企業與機關的自有資金辦理，這些資金使用在其他的用途上（用在經營的需要上）是不許可的。

4 所有按法定或組織章程（指集體農莊）程序指定用於基建投資的一切資金，均應由企業和機關解繳有關的專業銀行。

5 一切用作基建投資的資金集中在專業銀行裏，並由銀行進行撥款，貸款及監督，因此使這些銀行成為計算與監督基建投資的全國性機關。

6 銀行祇對國民經濟計劃中所規定的以及具有業經核准的預算設計文件的一切建設單位予以撥款。除此以外，還能根據政府的特別決定來辦理計劃外的（限額外的）基本建設投資撥款。

7 在撥款原定限額範圍內進行基本建設投資的撥款和貸款，並估計到各經濟機關指定用作建設的自備資金之實際收入情況。

8 對國營企業和機關的基本建設投資撥款，照例是不要償還的，而對合作組織和集體農莊的基本建設投資撥款，則用長期貸款方式辦理。

9 對於一切國營企業機關，規定了同樣的撥款和貸款制度，並且對於基本建設投資，不管撥款和貸款的來源如何，也製定了統一的財務監督方法。對於集體農莊的基本建設投資貸款，是根據集體農場經濟組織的特殊性所制定的特別原則來辦理的。

定。

10 基建投資的撥款和貸款，是由專業銀行按照基本工程（投資）計劃的實際完成程度，按照預算價格並在財務監督下來辦理的。

11 凡與基建投資有關的結算業務，是通過專業銀行並在其監督下來進行的。這些銀行對於包工營造組織亦辦理短期貸款。

12 專業銀行對於所撥基建投資的專款專用，啓用建設單位計劃的執行，預算設計紀律和財務紀律的遵守，建築價格的降低，以及對於建設單位經濟核算制與付款紀律的鞏固都要實行監督。這種監督不但要在事先——撥給資金以前與實行核算業務時——來進行，並且在事後也要進行的。

13 爲了對着建設來執行國家財務監督的職責，專業銀行得對各包工組織進行建設單位的視察（不得干涉其業務經濟活動），複丈其已完工程，獲得資產負債表、報表以及其他爲檢查所必須的各項文件；發現浪費時，實行財務上的制裁（在預先通知上級建設環節以後），而對於工作很好的建設單位和包工組織，得予以財務上的獎勵。

這些銀行的組織機構，任務及工作方法都完全按照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性質來規

四、工業銀行的組織機構

作爲對基本建設投資施行國家財務監督的主要機關的長期建設投資銀行的任務與功

用，也決定着它的組織機構。

根據蘇聯憲法第十四條，金融與信貸制度的領導是掌握在國家政權和國家管理的最高機關手裏的。專業銀行隸屬於蘇聯財政部，保證領導的統一。

所有專業銀行（工業銀行、農業銀行、中央公用事業銀行和貿易銀行）都是全聯盟的銀行，它們係根據蘇聯部長會議給它們核准的組織條例，以及根據蘇聯財政部的各種指示來進行自己的業務。

所有專業銀行的組織機構極為近似，但每一專業銀行因其撥款的建設單位性質的不同，撥款額度和對象分佈的不同，而各有其特點。

蘇聯工業銀行，中央機關設於莫斯科，而地方則設區行、分行和代理處，通過這些機構纔來進行基本建設撥款，這些分支機構是設立在基本建設集中的地方的。如當地工程數量有限，則撥款應由國家銀行機構根據工業銀行的委託，並用工業銀行的資金辦理之。

工業銀行的一切滙兌、出納業務（其他專業銀行同樣）統由國家銀行及其分支機構代辦。

蘇聯工業銀行的工作，由該行的理事會領導之。

蘇聯部長會議根據財政部的提請，指派理事會主席，副主席及各理事。

蘇聯工業銀行的系統是由下列環節組成：理事會設在莫斯科；加盟共和國區行設在

加盟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首都（俄羅斯和烏克蘭兩聯邦共和國除外）；邊區和州的區行，分行以及附設在國家銀行分支機構內的代理處設於各城市和各地區。

屬工業銀行理事會所管轄的爲：加盟共和國、邊區、和州的區行；屬區行所管轄的爲：分行和代理處。當然，有些規模較大的和撥款給較重要的建設單位的分行和代理處，則直接歸理事會管轄。

區行行長由財政部根據理事會主席的提請任命之；分行行長和代理處主任由理事會主席派定之。

工業銀行中央機關是按照生產和事業性質的原則組成的。

理事會設有以事業性質分類對各種工業部門的不同的撥款室：鐵道運輸撥款室、機器製造業撥款室、食品工業撥款室、林木及造紙工業撥款室、電氣工業企業與發電站撥款室和許多其他事業性質撥款室。

除各事業性質撥款室外，工業銀行理事會還設有各種職能性質的室處：如計劃室、技術（工程監督）室、會計室、業務室、檢查室、組織預算室、人事室、機要室等等。

工業銀行區行和大規模分行的組織機構，也是根據生產（事業性質）的原則組成。撥款和建設監督，視個別工業，交通和郵電部門建設單位的重要性質分別由各室（或科）集中掌握。

區行設計計劃科、技術科、（或組）和會計處。在規模小的行處，普通都不設專門的

室、科、組，撥款的工作不過責成專人（管理員）會同工程師辦理而已，附設在國家銀行機構內的代理處（在個別的情況下）設有若干撥款工作人員（管理員）和一個或幾個工程技術人員，代理人員有對撥款的建設單位進行事前或事後監督的責任。對建設單位的一切結算業務手續，統由國家銀行分支機構辦理之。

這是我在那一次講課中所要簡單談一談的幾個主要問題。

在以後各講課中，我們將要論到有關蘇聯工業銀行基本建設撥款的工作的其他各種問題。